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联创互联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〇一八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激励对象声明

上市公司如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将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如下情形：

（一）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二）系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五）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六）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是指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52 人，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5、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407.26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制订时公司总股本的 4.08%。其中，拟首次授予 1,925.8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制订时公司总股本的 3.26%，拟预留 481.4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制订时公司总股本的 0.82%，约占本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 2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6、本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全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股；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 元/股，不低于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8、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月。每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该次授予日起每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 34%、33%、33%的比例分 3 期解锁。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9、认购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相关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激励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前述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且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 60 日内；

11、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目录

公司声明	1
全体激励对象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章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及原则	10
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
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	10
第二章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管理机构	11
一、审批机构	11
二、执行管理机构	11
三、监督机构	11
四、其他	11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2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	12
第四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3
一、标的股票来源	13
二、标的股票数量	13
三、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分配情况	13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锁安排	16
五、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8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及解锁的条件	18
七、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3
八、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会计处理	25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7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27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27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28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29
第六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1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31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31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33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33
二、激励对象个人发生异动的处理	33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34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6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36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36
三、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程序.....	37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38
第九章 附则	39

释义

本激励计划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联创互联/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43）
联创聚氨酯	指	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创聚合物	指	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新合	指	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麟动	指	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激创	指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创达美	指	北京联创达美广告有限公司，系上海新合全资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	指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标的股票、权益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的上市公司股票
授予权益	指	上市公司依据本激励计划的安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行为
预留权益	指	本激励计划推出时未明确激励对象、而在实施过程中确定激励对象的权益
授予日	指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授予价格	指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8 号备忘录》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	--------------------------

本激励计划中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及原则

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8 号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订，旨在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约束与激励机制，有效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的共同利益体，充分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员工队伍，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

- （一）坚持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和实现员工价值相结合的原则
- （二）坚持权利与义务对等，风险与收益对称的原则
- （三）坚持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管理机构

一、审批机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执行管理机构

董事会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督机构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日常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等。

四、其他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的外部董事，负责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等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等。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8号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确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公司将对本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亦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2人，包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激励对象应该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负责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于召开股东大会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确定，并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完毕预留权益。超过6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或2018年12月31日前未授予完毕预留权益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时的标准执行。

第四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全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股。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407.26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制订时公司总股本的 4.08%。其中，拟首次授予 1,925.8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制订时公司总股本的 3.26%，拟预留 481.4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制订时公司总股本的 0.82%，约占本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 2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三、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供职单位	职务	拟授权益	占比（%）
1	郝志健	联创互联	财务副总监兼互联网财务总监	700,000	2.91
2	王宪东	联创互联	联席总裁	600,000	2.49
3	胡安智	联创互联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0	2.08
4	刘健	联创互联	总会计师	450,000	1.87
5	李洪鹏	联创互联	工会主席	200,000	0.83
6	李慧敏	联创互联	证券事务代表	200,000	0.83
7	何志勇	联创互联	财务经理	150,000	0.62
8	韩晓静	联创互联	财务副经理	150,000	0.62
9	王崑	联创互联	财务经理	120,000	0.50
10	赵丽萍	联创互联	财务经理	100,000	0.42
11	刘凌云	联创互联	财务副经理	100,000	0.42
12	于慧男	联创互联	财务总监	100,000	0.42
13	牟媛媛	联创互联	财务副经理	100,000	0.42
14	田茂生	联创互联	财务经理	100,000	0.42
15	刘宝磊	联创互联	财务经理	80,000	0.33
16	倪琼	联创互联	财务副经理	50,000	0.21
17	张莹	联创互联	财务副经理	50,000	0.21
18	胥平	联创互联	财务副经理	50,000	0.21
19	郭俊超	联创互联	财务副经理	40,000	0.17
20	赵龙华	联创互联	财务副经理	35,000	0.15
21	张林茹	联创互联	财务副经理	21,000	0.09
22	黄珍珍	联创互联	出纳	20,000	0.08

23	张小霞	联创互联	融资会计	20,000	0.08
24	袁桂彬	联创互联	证券专员	20,000	0.08
25	赵丽平	联创互联	财务副经理	15,000	0.06
26	孙文娜	联创互联	总账会计	10,000	0.04
27	张鹏	联创聚氨酯	研发总监	300,000	1.25
28	邹洪雷	联创聚氨酯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70,000	1.12
29	李祥	联创聚氨酯	研发副总监	250,000	1.04
30	郝鹏	联创聚氨酯	销售总监	170,000	0.71
31	张圣林	联创聚氨酯	采购副经理	100,000	0.42
32	刘兴华	联创聚氨酯	质量管理中心经理	100,000	0.42
33	王波	联创聚氨酯	车间主任	100,000	0.42
34	何伟	联创聚氨酯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100,000	0.42
35	魏其告	联创聚氨酯	采购经理	100,000	0.42
36	朱谦	联创聚氨酯	研发经理	100,000	0.42
37	李明明	联创聚氨酯	研发组组长	30,000	0.12
38	黄艳娇	联创聚氨酯	调度部副经理	30,000	0.12
39	董慎兵	联创聚氨酯	销售经理	20,000	0.08
40	任纪磊	联创聚氨酯	销售经理	20,000	0.08
41	袁超	联创聚氨酯	销售经理	20,000	0.08
42	高振南	联创聚氨酯	技术员	20,000	0.08
43	张涛	联创聚氨酯	法务主管	20,000	0.08
44	牛国梁	联创聚氨酯	研发员	20,000	0.08
45	孔莉	联创聚氨酯	技术员	20,000	0.08
46	张震	联创聚氨酯	IT 专员	20,000	0.08
47	王新容	联创聚氨酯	部门副主任	10,000	0.04
48	苏晶	联创聚合物	总经理	970,000	4.03
49	杨洪涛	联创聚合物	研发部经理	100,000	0.42
50	赵四头	联创聚合物	研发部经理	100,000	0.42
51	李健	联创聚合物	能源设备部经理	70,000	0.29
52	郝滨	联创聚合物	车间主任	70,000	0.29
53	周建刚	联创聚合物	研发部副经理	50,000	0.21
54	黄志国	联创聚合物	销售总监	40,000	0.17
55	苏楠楠	联创聚合物	维修部副经理	35,000	0.15
56	高旭平	联创聚合物	检测中心副经理	30,000	0.12
57	杨隼	上海新合	上海地区总经理	275,000	1.14
58	陶伊人	上海新合	高级客户经理	100,000	0.42
59	陈珏	上海新合	媒介主管	50,000	0.21
60	江蓓蓓	上海新合	媒介经理	50,000	0.21
61	迟丹丹	上海新合	媒介经理	50,000	0.21
62	金里	上海新合	人事主管	20,000	0.08
63	李淑莲	上海新合	媒介总监	30,000	0.12
64	万鹏	上海麟动	副总监	1,538,462	6.39
65	文晓康	上海麟动	执行副总裁	1,183,300	4.92
66	姜雨辰	上海麟动	副总裁	791,538	3.29
67	李亚超	上海麟动	副总裁	769,231	3.20
68	董志鸿	上海麟动	副总裁	423,776	1.76

69	李国华	上海麟动	副总裁	266,154	1.11
70	于祥	上海麟动	副总裁	261,538	1.09
71	江伟	上海麟动	副总裁	153,846	0.64
72	王旃	上海麟动	副总裁	123,077	0.51
73	陈宇峰	上海麟动	副总裁	110,000	0.46
74	刘伟民	上海麟动	副总裁	101,308	0.42
75	刘婷婷	上海麟动	副总裁	100,000	0.42
76	邵晋虹	上海麟动	副总裁	78,462	0.33
77	谢淑芳	上海麟动	客户总监	76,923	0.32
78	朱登元	上海麟动	客户总监	69,923	0.29
79	古祥	上海麟动	客户总监	69,923	0.29
80	史鸣	上海麟动	客户总监	69,923	0.29
81	范旭佳	上海麟动	副总裁	69,923	0.29
82	李美玲	上海麟动	高级客户总监	69,231	0.29
83	李琪	上海麟动	客户总监	65,750	0.27
84	江健波	上海麟动	客户总监	61,538	0.26
85	肖婧	上海麟动	高级媒介总监	61,538	0.26
86	时晶晶	上海麟动	总监	61,538	0.26
87	邢鹏	上海麟动	副总裁	61,538	0.26
88	张璇	上海麟动	运营副总监	53,846	0.22
89	刘祚德	上海麟动	高级运营经理	53,846	0.22
90	周嘉斌	上海麟动	客户总监	46,154	0.19
91	马丽娟	上海麟动	客户总监	30,769	0.13
92	杨涛	上海麟动	执行副总监	30,769	0.13
93	郭姗	上海麟动	媒介总监	23,077	0.10
94	朱剑毅	上海麟动	总监	20,000	0.08
95	唐吴林	上海麟动	总监	20,000	0.08
96	邵艳春	上海麟动	总监	20,000	0.08
97	徐婷	上海麟动	总监	20,000	0.08
98	张洋	上海麟动	执行副总监	15,385	0.06
99	金磊	上海麟动	运营副总监	15,385	0.06
100	候杰	上海麟动	高级客户经理	15,385	0.06
101	张志鹏	上海麟动	总监	10,000	0.04
102	郎振洪	上海麟动	副总裁	5,000	0.02
103	崔岩	上海麟动	行政经理	5,000	0.02
104	胡嘉丽	上海麟动	人事行政经理	5,000	0.02
105	叶青	上海激创	首席执行官	1,285,714	5.34
106	葛明	上海激创	副总经理	285,714	1.19
107	鲍峥嵘	上海激创	副总经理	178,571	0.74
108	杨锡钊	上海激创	资深策划总监	350,000	1.45
109	杨炯	上海激创	技术总监	100,000	0.42
110	陈达	上海激创	策划总监	50,000	0.21
111	周征宇	上海激创	创意群总监	100,000	0.42
112	慕艾斐	上海激创	人力资源经理	50,000	0.21
113	于旭东	上海激创	高级 IT 规划支持经理	50,000	0.21
114	翁青亮	上海激创	高级客户总监	90,000	0.37

115	汪涛	上海激创	内容营销总监	100,000	0.42
116	章斐	上海激创	媒介策划副总监	100,000	0.42
117	陈轶飞	上海激创	创意组长	100,000	0.42
118	唐威	上海激创	PHP 开发程序员	60,000	0.25
119	苏晓春	上海激创	资深项目经理	50,000	0.21
120	许文婷	上海激创	项目经理	50,000	0.21
121	刘彦	上海激创	高级媒介经理	30,000	0.12
122	张攀	上海激创	高级客户经理	80,000	0.33
123	李东波	上海激创	flash 互动组长	63,000	0.26
124	纪静毅	上海激创	高级客户总监	50,000	0.21
125	陈中杰	上海激创	项目经理	25,000	0.10
126	夏靖	上海激创	编辑主任	25,000	0.10
127	何遨翔	上海激创	SEM 主管	30,000	0.12
128	张言迅	上海激创	媒介经理	30,000	0.12
129	周佳晨	上海激创	策划经理	30,000	0.12
130	李轶群	上海激创	高级客户经理	30,000	0.12
131	李成	上海激创	客户经理	30,000	0.12
132	张逸伦	上海激创	媒介专员	30,000	0.12
133	陈之彦	上海激创	资深媒介策划	20,000	0.08
134	庞晓馨	上海激创	客户总监	10,000	0.04
135	王艳婷	上海激创	资深 SEM 主管	8,000	0.03
136	沈雯懿	上海激创	媒介经理	8,000	0.03
137	倪澍	上海激创	媒介专员	5,000	0.02
138	杨秀京	联创达美	总经理	180,000	0.75
139	李晓婉	联创达美	人事总监	120,000	0.50
140	彭玉欣	联创达美	总经理助理	100,000	0.42
141	张众磊	联创达美	行政主管	100,000	0.42
142	王晓佳	联创达美	客户经理	80,000	0.33
143	王海燕	联创达美	媒介总监	50,000	0.21
144	房玲	联创达美	客户总监	40,000	0.17
145	邢玉宇	联创达美	创意总监	35,000	0.15
146	薛亦菲	联创达美	客户经理	30,000	0.12
147	杜欣	联创达美	媒介经理	30,000	0.12
148	郭硕菲	联创达美	媒介主管	30,000	0.12
149	吕泽涵	联创达美	行政总监	30,000	0.12
150	曹旭	联创达美	人事主管	30,000	0.12
151	贾蕉琳	联创达美	媒介策划	20,000	0.08
152	涂宇杰	联创达美	客户经理	10,000	0.04
预留权益				4,814,513	20.00
总计				24,072,568	100.00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锁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6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如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前述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且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60日内。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任一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标的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如公司派发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新增股票作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期锁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解锁考核期为3年且按年度进行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	--	----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解锁条件成就且标的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流通、转让等仍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预留权益部分待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确定激励对象后，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锁安排参照前述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适当递延后执行。

五、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元/股，即授予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有权以6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元/股，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激励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预留权益部分待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确定激励对象后，其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及下列金额的较高者：

- 1、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2、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及解锁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 3、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无异议；
- 4、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锁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锁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 3、业绩考核要求：

（1）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合并口径）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000万元以上（含本数）	当期解锁100%
	32,0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当期不得解锁
第二次解锁	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当期解锁100%
	38,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当期不得解锁
第三次解锁	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当期解锁100%
	45,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当期不得解锁

（2）子公司员工供职单位考核指标

子公司员工供职单位考核指标仅适用于在子公司层面供职的相关激励对象。具体如下：

新材料板块 ¹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¹新材料板块业绩考核指标由联创聚氨酯及联创聚合物两个子公司组成。

第一次解锁	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0万元以上（含本数）	当期解锁100%
	425万元以上（含本数）~500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80%
	350万元以上（含本数）~425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 60%
第二次解锁	35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当期不得解锁
	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00万元以上（含本数）	当期解锁100%
	595万元以上（含本数）~700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80%
第三次解锁	490万元以上（含本数）~595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 60%
	49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当期不得解锁
	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00万元以上（含本数）	当期解锁100%
第三次解锁	680万元以上（含本数）~800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80%
	560万元以上（含本数）~680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 60%
	56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当期不得解锁
上海新合²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当期解锁100%
	4,250 万元以上（含本数）~5,000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80%
	3,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4,250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 60%
第二次解锁	3,5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当期不得解锁
	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当期解锁100%
	4,675 万元以上（含本数）~5,500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80%
第三次解锁	3,850 万元以上（含本数）~4,675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 60%
	3,85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当期不得解锁
	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50 万元以上（含本数）	当期解锁100%
第三次解锁	5,142.50 万元以上（含本数）~6,050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80%
	4,235 万元以上（含本数）~5,142.50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 60%
	4,23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当期不得解锁
上海麟动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当期解锁100%
	5,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6,000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80%
	4,200 万元以上（含本数）~5,100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 60%
第二次解锁	4,2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当期不得解锁
	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6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当期解锁100%
	5,610 万元以上（含本数）~6,600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80%
第二次解锁	4,620 万元以上（含本数）~5,610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 60%
	4,62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当期不得解锁

²上海新合在计算业绩考核指标时，不包含其下属子公司联创达美之业绩实现情况。

第三次解锁	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260 万元以上（含本数）	当期解锁100%
	6,171 万元以上（含本数）~ 7,260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80%
	5,082 万元以上（含本数）~ 6,171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 60%
	5,082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当期不得解锁
上海微创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当期解锁100%
	8,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10,000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80%
	7,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8,500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 60%
	7,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当期不得解锁
第二次解锁	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当期解锁100%
	9,350 万元以上（含本数）~ 11,000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80%
	7,7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9,350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 60%
	7,7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当期不得解锁
第三次解锁	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当期解锁100%
	10,285 万元以上（含本数）~12,100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80%
	8,470 万元以上（含本数）~10,285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 60%
	8,47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当期不得解锁
联创达美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当期解锁100%
	4,250 万元以上（含本数）~5,000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80%
	3,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4,250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 60%
	3,5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当期不得解锁
第二次解锁	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当期解锁100%
	4,675 万元以上（含本数）~5,500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80%
	3,850 万元以上（含本数）~4,675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 60%
	3,85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当期不得解锁
第三次解锁	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50 万元以上（含本数）	当期解锁100%
	5,142.50 万元以上（含本数）~6,050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80%
	4,235 万元以上（含本数）~5,142.50 万元（不含本数）	当期解锁 60%
	4,23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当期不得解锁

上述各主体之间业绩考核指标相互独立，任何一方完成相关指标与否不影响任何另一方。

4、个人层面考核指标

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

格以上的前提下，方可按照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考核评分	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90分~100分	100%
良好	80分~89分	80%
合格	70分~79分	60%
不合格	0分~69分	0%

5、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计划于2018年12月31日授予完毕预留权益，故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指标（如需）参照上述指标执行。

上述解锁条件需全部成就后，激励对象方可申请股票解锁。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当年所在批次解锁比例×上市公司层面根据实际业绩实现情况达到的解锁比例×当年个人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锁比例；

在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供职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当年所在批次解锁比例×其供职公司根据实际业绩实现情况达到的解锁比例×当年个人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锁比例；

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在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兼职的，则该等激励对象仅考核上市公司层面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比例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三）关于公司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净利润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选择其作为上市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供职单位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且前述业绩指标的实现具有一定的挑战性，能够促进公司建立、健全约束与激励机制，有效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的共同利益体，充分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员工队伍，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1股股票经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但若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 $P=1$ 元/股。）

4、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已列明的上述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或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就该等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非因本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授予日股票交易总额/授予日股票交易总量）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5月14日为计算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模拟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2018年5月14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0.98元/股，预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4.98元。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的公允价值总额为9,590.51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予以摊销。假设授予日为2018年6月1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925.81	9,590.51	3,440.60	3,996.05	1,714.30	439.57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鉴于公司于2016年4月完成对上海麟动的收购工作，上海麟动2018年度尚处于业绩对赌期，公司本次实施对上海麟动部分员工股权激励因股份支付所形成的相关费用，在未来考核上海麟动2018年度业绩时，应予以扣除。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

（二）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负责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于召开股东大会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部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五）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公司应当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专业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四）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6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如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前述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且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60日内。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确定，并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完毕预留权益。超过6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或2018年12月31日前未授予完毕预留权益的，预留权益失效。

（六）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经深交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经深交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公司应及时履行公告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2、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不再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4、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6、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7、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经深交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8、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六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三）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管理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七）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激励对象自筹合法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由激励对象享有；

（六）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八）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任一情形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对前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公司出现控制权发生变更、合并、分立情形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竞业条款、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予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二）激励对象如因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任一情形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的，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

被公司解聘，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予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应先向公司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丧失劳动能力之日起，激励对象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予授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六）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身故情形发生之日，其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予授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继承人继承，若该部分股票尚未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由继承人依法代为缴纳。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所发生的相关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调整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实施回购时，应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经深交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第九章 附则

- 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規、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 三、公司董事会享有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